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锦坡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塔城地区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南山坡三点五公里处

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南山坡新疆锦坡鑫商贸有限公司院内贮存的煤炭未按规定进行密闭贮存，部分煤炭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调取时间2024年9月13日，提供人刘华泰，用于证明调查对象主体资格。

证据2、新疆锦坡鑫商贸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调取时间2024年9月13日，提供人刘华泰，用于证明该企业项目经过环保审批。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照片，取证时间2024年9月13日，取证人刘威、刘烨楷，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4、新疆锦坡鑫商贸有限公司正式员工花名册，调取时间2024年9月13日，提供人刘华泰，用于证明企业人员规模。

证据5、新疆锦坡鑫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行政处罚缴款发

票，调取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用于证实企业近 2 年环境违法次数。

证据 6、新疆锦坡鑫商贸有限公司煤炭露天堆存面积测量统计表，调取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人刘华泰，用于证实该厂煤炭露天堆存面积情况。

证据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大气发[2019]127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4〕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

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环执法发[2022]100号)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修正裁量基准: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